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湖南·长沙

2025 年 5 月 16 日

目录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1.....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6
2.....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9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
5.....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4
6.....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5
7.....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
8.....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9
9.....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0
10....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2
11....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3
12....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徐莉萍）	38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何海龙）	42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谢小平）	45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 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 本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位置处打√确认。对于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

四、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同时也应履行相关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征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相关，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他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 本次大会谢绝股东录音、拍照及录像，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造成信息泄露者，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和顺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忠先生

四、会议议程：

1、与会人员签到登记；

2、宣读会议须知；

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负责计票、监票；

5、宣读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议案后对所有议案逐项现场投票表决或网络投票表决；

7、计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8、宣读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要求，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的核心作用。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

2024年，公司持续夯实成品油零售业务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在成品油批发业务上不断寻求创新与突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81,156.35万元，同比下降14.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26.58万元，同比下降43.97%；其中，成品油零售销量17.57万吨、批发销量17.03万吨；零售收入155,986.52万元、批发收入121,098.87万元。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AI智驱油品采购变革，数智赋能管理优化

公司在2024年初整合跨部门资源，以海量历史经营数据为基石，深度挖掘AI技术在业务场景中的应用潜力，成功搭建并上线成品油采购竞标集成系统平台。

基于该平台的成品油采购，2024年度，吨油采购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整体毛利率实现稳步提升，有力验证了AI赋能下采购管理模式变革的成效。

（二）软硬件双引擎助推，批发业务逆势突破

2024年，公司依托采购集成平台与铜官油库的协同优势，构建起数字化与仓储物流双轮驱动的业务增长模式，推动批发业务客户开发实现渐进式突破。2024年度，成品油批发客户规模与销售量均实现稳步增长，展现出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和顺石油铜官交易中心”凭借大容量库存及水运运输优势，大幅降低成品油上游采购环节的运输成本。同时，公司自有物流体系的完善配套，进一步优化供应链效率，为批发业务拓展提供广阔空间与灵活溢价能力。

伴随国内经济发展的大环境改善及公司对采购、批发业务的大力投入，本年度批发业务不仅创造了可观的利润价值，更通过深度合作机制，巩固与重点客户的战略伙伴关系，实现客户覆盖广度与合作深度的双重提升，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深耕细作夯实零售基础，推陈出新开拓业务新局

公司创新推行“5A管理模式”，依据各站点区位特点、市场需求及私域客户消费特征，量身定制“一站一策”营销方案，在增强客户消费黏性的同时，有效降低营销成本与渠道合作费用。此外，通过完善内部培训体系与人才培养机制，组建专业化设备维修团队，实现站点硬件设施日常维护自主化，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释放降本增效潜力。

面对新媒体营销浪潮，公司迅速组建专业直播运营团队，以多平台矩阵式、全天候滚动直播策略，开展消费券包精准营销。通过创新设计券包组合产品，构建起“引流获客—深度绑定—私域转化”的全链路营销闭环，成功覆盖多元线上客群，实现品牌传播与客户增长的双向突破。凭借出色的直播运营表现，公司荣获头部直播平台颁发的“王牌商户奖”及“零售行业卓越奖”，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得到一定提升。

（四）新能源充电站稳健布局，驱动转型与可持续发展新征程

在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公司精准锚定新能源充电赛道，稳步推进业务布局。

公司积极探索“油电协同”的复合经营模式，通过在加油站旁增设新能源充电站，实现能源服务多元化，有效提升场地利用率与客户停留时长。同时，依托油品业务积累的客户资源与品牌影响力，强化客户开发潜力，增强用户黏性；利用大数据分析精准匹配油、电客户需求，优化站点能源供给布局。此外，公司还积极探索与车企、第三方平台开展合作，试点光储充一体化运营，学习V2G（车网互动）等创新应用场景，助力构建绿色低碳能源生态，为民营加油站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提供新范式。

依托既有加油站网络资源，公司加速推动站点硬件升级改造，有序推进超快充站点建设。报告期末，公司已有6座超快充站顺利落成并投入运营。从运营数据来看，充电量、订单数、充值会员规模均实现可观增长，其中单枪单日最高充

电量达752度，单枪峰值充电功率突破433.97KW，不断刷新场站充电效率纪录。公司引入的市场前沿硬件设备，凭借其高效充电性，为用户带来了极速充电新体验，彰显了公司在新能源充电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与市场竞争力。

二、 2024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开 6 次会议，审议 43 案，均获通过，无否决议案的情形。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及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

		议案 14.关于公司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6.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7.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审议《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2.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3.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4.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5.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6.关于制定《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2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01 日)	1.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03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 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提请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审议 21 项议案，均获通过，无否定决议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序号	届次及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05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公司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5.关于制定《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听取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03 日)	1.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三) 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

2024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诚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他们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客观表达自己的看法和观点。

(五) 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另外，公司重视防范内幕交易，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确

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信息知情人员严格执行保密义务，严格遵守买卖股票规定。

(六) 董事会成员变动及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换届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有非独立董事：赵忠先生、龙小珍女士、赵雄先生、吴立宇先生；独立董事：徐莉萍女士、何海龙先生、邓小毛先生。换届后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有非独立董事：赵忠先生、赵雄先生、吴立宇先生、刘静女士；独立董事：徐莉萍女士、何海龙先生、谢小平先生。

全体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承担相应义务，均亲自出席和审议董事会全部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应出席人数	亲自出席人数	委托出席人数	缺席人数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7	7	0	0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7	7	0	0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7	7	0	0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7	7	0	0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7	7	0	0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7	7	0	0

三、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断加强董事会建设，提升规范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指导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加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履职能力，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及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最后，公司将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义务工作，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强化自愿性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公司也将运用多样化沟通渠道，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内涵，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增进投资者互信。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以审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就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2024 年度监事会运作情况

(一) 监事会的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监事会换届，经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换届前第三届监事会由彭慕俊、秦黎和李连萍组成；换届后第四届监事会由彭慕俊、秦黎和陈知灵组成。

(二) 监事会的会议召开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20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同时，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在公司的管理决策中起到了法定监督作用。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及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2.关于制定《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关于核实《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01 日)	1.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审议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遵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监事会主要针对公司的日常运作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通过对公司经营工作、财务运行、管理情况的督查，监事会认为 2024 年度公司在法人治理方面、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方面、公司财务核算及成果方面都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范行为，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现象。公司能够贯彻授权控制原则，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的职权范围行事，没有违反章程规定，基本上做到了股东大会行使权力机构的职能，董事会行使决策机构的职能，监事会行使监督机构的职能，经理层行使执行机构的职能。另外，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全年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认真核查了公司定期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制度健全，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真实可靠，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监事会对此没有异议。

(三) 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 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文件要求履行了相关决策的程序，关联交易的事项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方和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 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度，公司的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防范经营风险，从而更好地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以审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六号——定期报告》等相关要求，结合2024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以审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15Z032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现将经审计后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281,156.35	327,332.36	-1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2,926.58	5,223.28	-4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8.99	4,498.20	-4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4.41	9,127.49	12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1	-45.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3.11	减少 1.34 个百分点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增减幅度(%)
资产总额	202,706.46	222,269.65	-8.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6,166.63	164,608.25	0.95

公司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较上年末增长了 0.95%。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3.97%，主要系本期公司其他应收款根据企业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在 2024 年上线成品油采购竞标集成系统平台，吨油采购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本期批发及零售的毛利率同比分别上涨 1.09 及 0.76 个百分点。其他分别详见（一）财务状况分析、（二）经营成果分析和（三）现金流量分析。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资产负债主要项目重大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注释	2024.12.31	2023.12.31	增减幅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 1	5,013.26	25,047.14	-79.98
应收账款	注释 2	2,463.62	881.12	179.60
应收款项融资		0.00	89.74	-100.00
预付款项	注释 3	4,692.14	11,508.95	-59.23
其他应收款	注释 4	7,303.75	258.42	2,726.26
债权投资	注释 5	46,267.00	9,125.19	407.03
使用权资产	注释 6	32,829.94	56,769.47	-4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7	1,102.18	219.07	403.11
应付账款	注释 8	1,057.67	5,984.09	-82.33
其他应付款	注释 9	3,972.61	824.80	381.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10	841.01	4,280.84	-80.35
租赁负债	注释 11	9,360.76	24,283.49	-61.45
预计负债	注释 12	56.46		

注释 1：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主要系本期赎回到期的结构性存款；

注释 2：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授信客户 12 月份出库较多，已在 2025 年 1 月份回款；

注释 3：预付款项减少主要系将一供应商的待退回的租金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

注释 4：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公司租赁的加油站终止租赁，待退回预付租金及待退回的货款金额较大；

注释 5：债权投资增加主要系本期购买较多的大额存单；

注释 6：使用权资产减少主要系公司租赁的部分加油站终止租赁；

注释 7：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系本期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加；

注释 8：应付账款减少主要系本期结算了较多的设备工程款；

注释 9：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收到员工缴纳的股权激励款；

注释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

注释 11：租赁负债减少主要系公司租赁的部分加油站终止租赁；

注释 12：预计负债增加系本期计提诉讼案件的可能损失。

（二）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注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幅度(%)
----	----	---------	---------	---------

营业收入	注释 1	281,156.35	327,332.36	-14.11
销售费用	注释 2	16,667.28	19,736.93	-15.55
管理费用	注释 3	3,437.27	3,166.15	8.56
财务费用	注释 4	1,145.15	1,555.35	-26.37

注释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1,156.35 万元，同比下降 14.11%，其中零售收入 155,986.52 万元、批发收入 121,098.87 万元。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 1 月初和 4 月初退掉了租赁的存在重大隐患和瑕疵的部分加油站点；

注释 2：本期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15.55%，主要系公司 1 月初和 4 月初退掉了租赁的存在重大隐患和瑕疵的部分加油站点，相对应的加油站租金及员工成本减少；

注释 3：管理费用同比上涨 8.56%，主要系本期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129.09 万元；

注释 4：本期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26.37%，主要系公司 1 月初和 4 月初退掉了租赁的存在重大隐患和瑕疵的部分加油站点，相对应的加油站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减少；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注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释 1	20,414.41	9,127.49	12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释 2	-17,818.68	-23,186.06	23.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释 3	-2,355.52	-9,840.26	76.06

注释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4.41 万元，同比增加 123.66%，主要系本期存货及预付账款金额减少；

注释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减少；

注释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到员工股权激励款。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以审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24 年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拟制定 2025 年度董事方案如下

1、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岗位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 7.14 万元/年（税前）。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以审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监事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和实现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的前提下，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拟制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1、公司监事按照其所担任的岗位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以审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6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汪玉寿，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和顺石油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殷李峰，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和顺石油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欧维义，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汪玉寿、签字注册会计师殷李峰、项目质量复核人欧维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

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和顺石油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和顺石油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以审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0,872,092.43 元。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3,394,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339,4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4年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34,678,8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18.50%。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为积极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下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2025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现金分红条件：（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上限：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以审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资金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理财产品。

（五）委托理财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性。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以审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申请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根据公司2025年度资金计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上综合授信总额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打包贷款、应收账款保理、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相关手续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与各银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以审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回购注销并调整价格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以2023年成品油销售总量为基数，2024年成品油销售总量增长率不低于10%；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成品油销售总量为346,009.062吨，较2023年同比减少11.25%；公司2024年的净利润为29,265,781.30元加回2024年度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1,290,840.00元，较2023年同比下降41.50%。因此，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标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应对9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股份数量共计1,488,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说明

1、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公司以2024年6月28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24年7月1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原授予价格9.54元/股调整为9.44元/股。

2、2025年1月20日、2025年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

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以 2025 年 2 月 27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 2025 年 2 月 28 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本次董事会依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人员，回购价格调整为 9.34 元/股。

3、根据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本次回购拟在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完毕后实施。本次董事会依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人员，回购价格调整为 9.24 元/股。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9.24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按照上述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计算，本次回购资金预计总额为 1,734.912 万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88,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6%。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6,000	-1,488,000	1,488,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418,000	0	170,418,000
合计	173,394,000	0	171,906,0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以审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 96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8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6%。

本次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73,394,000 股减少至 171,906,0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3,394,0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171,906,000 元。因此，公司拟将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71,906,000 元，具体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39.4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90.6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339.4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190.6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及备案的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以审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徐莉萍)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在 2024 年度内勤勉尽责行使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义务。我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历次会议的相关审议事宜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基于我的独立判断主动发表专业、中肯的意见和建议，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在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徐莉萍，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湖南大学企业并购研究中心主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曾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曾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现任湖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长沙市会计学会常务副会长。曾任致公党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现任湖南省致公党财金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兼职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数量未超过 3 家。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均亲自出席了 2024 年度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3 次薪酬与

绩效考核委员会会议及 3 次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会议。基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认知，独立性的基本原则，经过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沟通和了解，本着本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立场进行投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中本人担任了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并为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勤勉尽责，确保历次定期报告、审计机构续聘、薪酬议案的审议流程、内容格式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人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形。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会同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与会计师事务所的负责人、年审签字会计师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本人高度关注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要严格依照境内外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过程中如果发现问题或者风险，要及时与独立董事和公司管理层沟通。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人以公司嘉宾代表身份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和业绩说明会都是公司与中小投资者互动交流的良好渠道，认真听取投资者提出的公司发展建议和意见，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回购股全部用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相关方案的制定、审批和执行都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考核指标的执行也结合了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

（六）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经商讨，一致同意将聘任余美玲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会议审议。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规和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课程，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

（八）现场办公的情况

报告期内，参加了公司组织的新能源智能充电站的交流学习，通过充电站负责人的讲解和汇报，现场的参观，比较全面和详细地了解了公司发展综合能源补给站点的发展战略和落地执行情况。同时，也参与了与公司管理层交流企业战略发展方向的研讨会，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建议。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和了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二）聘请审计机构的情况

2024年5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现金分红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了现金分红，实现了对所有投资者的有效、直接的回馈。2023年度利润分配符合相关规定，同时也较好的考虑公司目前的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需要和中长期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审议程序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四）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前述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工作未发现有违规行为，本人也进行了审阅和审查，同意并签署了各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书。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并且在流程体系里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的方向，认真审阅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监管规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何海龙)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和顺石油”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勤勉义务，积极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出席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公正、独立的发表相关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情况

（一）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何海龙，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职称。1993 年至今在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担任编辑部主任；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积极参与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于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事项，进行了事先审议。对于本年度

内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分别参加了报告期内的一次会议、两次会议。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审议了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提名委员会的两次会议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会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资格审查，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事项和人员信息情况，并投出了同意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聘请审计机构的情况

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对公司过往的审计中，能够严格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

（二）现金分红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股权激励的情况

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人是同意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这是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激励对象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且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本人作为征集人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行使相关权利，依法依规履行相关职责。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信息披露，并且严格的遵守了各项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和内部的相关制度的规定。

（五）董事会换届的情况

本次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换届工作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候选人都经过了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提名委员会经过讨论和审议一致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现场办公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并亲自出席了全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同时，不定期前往公司的加油站进行日常的经营调研，了解公司的加油站服务水平和安全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并会同另外的两位独董和相关人士参观了公司的综合能源补给旗舰站点，听取了新能源业务板块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在日常的经营管理中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交流和互动，共同探讨和学习公司的发展战略方向。

(七)培训学习的情况

本年度内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履职培训，在严监管的趋势下政策在调整，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步修订多，通过线上和线下的培训课程，认真学习了最新的监管要求和案例分析，更生动和深刻的了解了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对于提升认知有巨大的帮助。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积极参与公司的监督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作出贡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谢小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客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情况

（一）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谢小平，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至今先后在湖南大学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任《计算方法》SCI 杂志责任编辑、工程设计与分析研究所所长助理、车辆系汽车实验室主任。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 1 次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履职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与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财务部门协商确定审计计划，并就预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的有关问题进行沟通。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4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经商讨，一致同意将聘任余美玲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规和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课程，以实现自身专业储备的提升。自上任以来，先后参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日常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合规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专题培训等各类培训，从中明确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为后续履职提供了科学、准确和专业的知识。

（三）现场工作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除现场参加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本人还在日常走访公司的加油站，体验了加油站的日常服务、咨询和了解公司的营销活动、考察工作人员的工作状态等。由此，便于本人全面和深入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和管理运作，为后续提出公司发展的建议和意见时能更好地结合业务情况，更加全面和扎实。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 12 月，本人正式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内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任职后也在不断加强和公司董事、管理层的相关人员日常沟通和交流，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也将持续学习和关注监管的动态和要求，了解和学习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

2025 年，本人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秉承高度的责任心，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保持良好的沟通互动与合作交流。同时，积极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

等相关会议，增加现场工作时间，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